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自願性公告
關於就华堂宁®的商業合作協定已收取里程碑付款的業務最新發展

本公告由華領醫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華領上海**」）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拜耳**」）訂立的商業合作協定（「**商業合作協定**」），以將dorzagliatin（一種糖尿病療法）在中國商業化並就此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华堂宁®（多格列艾汀片，dorzagliatin，HMS5552）的新藥申請獲得上市批准；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致有關開發华堂宁®的某重要里程碑以及相關里程碑付款的支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2日，華領上海已收到拜耳支付的有關华堂宁®開發達致某重要里程碑的人民幣8億元的里程碑付款，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 .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华堂宁®。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上海，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